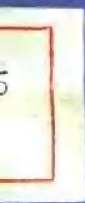


# 白居易生活年

王拾遗 编著



# 白居易生活系年

王拾遗  
编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

## 内 容 介 绍

本书是白居易年谱。它考订了唐代伟大诗人白居易的生平、行事、思想、交游等情况，是研读品评白居易其人其诗的基础读物。它可以作为专家查证参考之用，一般读者读来也有趣味。

---

白居易生活系年

王拾遗编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30千

198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6,800册

---

统一书号: 10157·118

定 价: 1.05元

---

## 内 容 介 绍

本书是白居易年谱。它考订了唐代伟大诗人白居易的生平、行事、思想、交游等情况，是研读品评白居易其人其诗的基础读物。它可以作为专家查证参考之用，一般读者读来也有趣味。

---

## 一点说明

一九六六年，我曾有过《白居易生活系年》一稿，不幸于纷乱中遗失了。同时，一些札记、卡片、随笔以及剪存的资料，也都统统遗失了。每念及此，未免有些怅然。

近年来，教课之余，时间稍闲，便拟重写此稿。可是，一切都必须从头做起。尽管书籍缺乏，资料不足，但我终于动起手来，直到最近把它写完。由于个人能力有限，再加上如此条件，用不着多说，这个不成熟的稿本，存在的缺点一定是很多很多，所以我期待着来自各方面的指导和批评。

在写法上，我进行了一点尝试，试图不再拘泥既往的编写体例，而是以适用为主，不去追求“大而全”。俗云：“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何况我又不是一个智者，如想把白居易这样伟大诗人的生平事迹考查得无半点差误，是绝对办不到的。我认为，也只能先写个初稿，然后再不断地修改、补充，逐步求其完善。

这个稿本，考订了白居易生平、行事、思想、交游各个方面的情况，主要的依据，是他自己写的诗歌和文章。必要时，也引录了一些史籍和别人的诗作。即使如此，在选用这些材料时，也是力求精简，以能充分说明问题为主，避免旁征博引。我所采用的白居易诗文集有两种本子：一是《白香山集》（那波道圆本），二是《白氏长庆集》（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本）。后者，诗人自注较多，可以补充说明情况。在引录时都分别注明两书的卷数，以便查核。同时，也参照

卜

了《全唐文》、《全唐诗》，以及汪立名整理过的《白香山诗集》等书，力求准确，以免失误。但效果如何？还缺乏自信。

本稿虽已草率完成，但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愿方家不吝教正。

王 拾 遗

一九七九年十月，于贺兰山下。

## 白居易世系

**白居易，字乐天，太原人。**

据《旧唐书·白居易传》略云：“白居易字乐天，太原人。北齐五兵尚书建之仍孙。建生士通，皇朝利州都督。士通生志善，尚衣奉御。志善生温，检校都官郎中。温生鎰，历酸枣、巩二县令。鎰生季庚，建中初，为彭城令。……季庚生居易。……至温，徙于下邳，今为下邳人焉。”

按：《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略云：“白氏芊姓，楚公族也。楚熊居太子建奔郑，建之子胜居于吴楚间，号白公，因氏焉。楚杀白公，其子奔秦，代为名将，乙丙已降是也。裔孙曰起，有大功于秦，封武安君。后非其罪，赐死杜邮。秦人怜之，立祠庙于咸阳，至今存焉。及始皇思武安之功，封其子仲于太原，子孙因家焉。故今为太原人。”（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九）

又，《襄州别驾府君事状》略云：“……故自司空而下都官郎中而上皆葬于韩城县，今以卜归不便，遂改卜巩县府君及襄州别驾府君两塋于下邳县义津乡北原，其两塋同兆域而异封树，盖从时宜，且叶吉也。”（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九）居易在《泛渭赋》中有句云：“家去者兮百里，每三旬而两入。川有渭兮山有华，澹悠悠其可赏。”（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一）正是描绘下邳故里之风光。（下邳故城，在今

陕西省渭南縣東北五十里。)

**別號：醉吟先生。**

據《醉吟先生傳》略云：“醉吟先生者，忘其姓字鄉里官爵，忽忽不知吾爲誰也。……古所謂得全于酒者，故自號爲醉吟先生。”（見《白香山集》卷六十一）

按：居易有《繼之尚書，自余病來，寄遺非一，又蒙覽醉吟先生傳，題詩以美之，今以此篇用伸酬謝》詩，故知醉吟先生乃居易之別號。

**乳名：阿連。**

據：《奉送三兄》詩有句云：“杭州暮醉連床臥，吳郡春游并馬行。自愧阿連官職慢，只教兄作使君兄。”（見《白香山集》卷五十四）

又《將歸渭村先寄舍弟》詩有句云：“子平嫁娶貧中畢，元亮田園醉里歸。爲報阿連寒食下，與吾釀酒掃柴扉。”（見《白香山集》卷六十五）

又，《和敏中洛下即事》詩有句云：“昨日池塘春草生，阿連新有好詩成。”（見《白香山集》卷六十九）

上引三詩，阿連乃居易自稱，故知其爲詩人之乳名。

**七世祖白建。建生士通。士通生志善。志善生溫。**

據《故巩縣令白府君事狀》略云：“高祖諱建，北齊五兵尚書，贈司空。曾祖諱士通，皇朝利州都督。祖諱志善，

朝散大夫，尚衣奉御。父讳温，朝请大夫，检校都官郎中。  
(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九)

**祖父白锽，系白温第六子。**

据《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略云：“幼好学，善属文，尤工五言诗，有集十卷。……公为人沈厚和易，寡言多可。至于涉是非、关邪正者，辨而守之，则确乎其不可拔也。大历八年（七七三）五月三日遇疾，歿于长安。春秋六十八。”  
(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九)

按：白锽死时，白居易仅仅两岁。

**父白季庚，系白锽长子。**

据《襄州别驾府君事状》略云：“天宝末，明经出身，解褐萧山县尉。历兵曹、司户参军、彭城县令、徐州、衢州襄州别驾等职。贞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终于襄阳官舍，享年六十六。”（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九）

**母陈氏。**

据《襄州别驾府君事状》中云：“夫人颖川陈氏，陈朝宜都之后。祖讳璋，利州刺史。考讳润，坊州郿城县令。妣太原白氏。夫人无兄姊弟妹，八岁丁郿城府君之忧，居丧致哀，主祭尽敬，其情礼有过成人者，中外姻族，咸称异之。十五岁，事舅姑，服勤妇道，夙夜九年。迨于奉蒸尝，睦娣

似，待宾客，抚家人，又二十三年，礼无违者，故中外凡为冢妇者，皆景慕而仪刑焉。又别驾府君即世，诸子尚幼，未就师学，夫人亲执诗书，昼夜教导，恂恂善诱，未尝以一呵一杖加之。十余年间，诸子皆以文学仕进，官至清近，实夫人慈训所至也。夫人为女孝如是，为妇顺如是，为母慈如是，举三者与百行可知矣。建中初，以府君彭城之功，封颍川县君。元和六年（八一—）四月三日，歿于长安宣平里第，享年五十七。”（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九）

按：陈氏本为白季庚之外甥女，后竟与白季庚婚配，遭到社会物议，乃势在必然。传说白母死于“心疾”，颇有可能。

#### 叔父四人：

白季殷，沛县令。

白季轸，许昌令。

白季宁，河南参军。

白季平，乡贡进士。

#### 从叔白季康，溧水令。白隍二哥白璘之子。

据：《唐故溧水县令太原白府君墓志铭并序》云：“公讳季康，字某，太原人。秦武安君起之裔胄，北齐五兵尚书建之五代孙也。曾祖讳士通，皇朝利州督都。祖讳志善，尚衣奉御。父讳璘，扬州录事参军，公即录事府君次子。历华州下邳尉，怀州河内丞，徐州彭城令，江州浔阳令，宿州虹

县令，宣州溧水令，歿于官舍。”（见《白香山集》卷六十一）

按：白季康乃白磷之子，白敏中之父。故居易在铭文中说：“医我叔父，溧水府君。治本于家事，施政于县民。”

### **妻杨氏，杨汝士之妹。**

居易有《杨六尚书新授东川节度使代妻戏贺兄嫂二绝》诗。杨六尚书即杨汝士，故知其妻为杨汝士之妹也。

据《祭杨夫人文》有云：“居易早聆懿范，近接嘉姻。维私之眷每深，有恻之情何已。”（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三）

按本祭文写于元和三年八月十九日。文中言“近接嘉姻”，可见距其新婚之期不会太远。

细玩本祭文陈述之杨夫人，似为杨汝士之妻，即白居易夫人杨氏之嫂。因文中有云：“夫人虽宜其室，竟未辞家。蓄和顺之诚，不得施于娣姒。蕴孝敬之德，不得展于舅姑。有志莫伸，何恨过此。”又云：“夫远不见，失乳哺之爱；女小未知，乃使哀情倍鍾。”据此可知，此陈氏杨夫人年岁不大。另据白居易开成二年写的《杨六尚书新授东川节度使代妻戏贺兄嫂二绝》其一云：“刘纲与妇共升仙，弄玉随夫亦上天。何似沙哥领崔嫂，碧油幢引向东川。”按沙哥，汝士小字。崔嫂，即汝士之妻崔氏也。故知陈氏系汝士之前妻，崔氏系续弦，颇有可能。惜无资料可证，只有如此推论而已。

### **居易弟兄四人：**

长兄白幼文，曾任浮梁主簿。

据《伤远行赋》云：“贞元十五年春，吾兄吏于浮梁。分微禄以归养，命予负米而还乡。”（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一）

又，《祭浮梁大兄文》云：“维元和十二年岁次丁酉，闰五月己亥，居易等谨以清酌素羞之奠，再拜跪奠于大兄座前。……不谓才及中年，始登下位。辞家未逾数月，寝疾未及两旬。……居易负忧系职，身不自由。伏枕之初，既阙在左右，执紼之际，又不获躬亲。”（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三）

按：白幼文元和十二年（八一七）闰五月死于下邳故里。时白居易远在九江，不能奔丧。白幼文只是做过县主簿，故居易有“始登下位”之叹。

三弟白行简。行简字知退，曾任主客郎中，著有《白郎中集》二十卷，已散失。《唐传奇》中《李娃传》，即其手笔。

据《祭弟文》云：“维大和二年（八二八）岁次戊申十二月，壬子朔三十日辛巳，二十二哥居易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郎中二十三知退之灵。日月不居，新妇龟儿等，亶酷如昨，俯及岁暮，奄过大祥，礼制云终，追号永远。哀缠手足，悲裂肝心。痛深！痛深！孤苦！孤苦！呜呼！自尔去来，再周星岁；前事后事，两不相知。……”（见《白香山集》卷六十）

按：居易在祭文中说“奄过大祥”，又说“再周星岁”，足证白行简死去已两年多了。据《仪礼·士虞礼》云：“又期而大祥”。疏：“此谓二十五月大祥祭”。古礼，大祥祭时，孝子除縗服，服朝服。如据此推算，白行简病卒时间，

应该是唐敬宗宝历二年（八二六）十二月。

四弟白幼美，乳名金刚奴，九岁而夭。

据《唐太原白氏之殇墓志铭》云：“幼美即第四子也。既生而惠，既孩而敏。七岁能诵诗赋，八岁能读书，鼓琴，九岁不幸遇疾，夭徐州符离县私第，贞元八年九月，权窆于县南原。”（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三、二十五）

按：元和八年（八一三）春二月二十五日，改葬于下邳义津乡北冈。距其死已二十二年。

从弟兄数人，可考者：

白敏中，白季康之第三子。

据《旧唐书·白敏中传》云：“敏中字用晦，居易从父弟也。父季康，溧阳令。敏中少孤，为诸兄之所训厉。”

按：白季康除敏中外另有一女二子，不知所终。《唐故溧水县令太原白府君墓志铭》序云：“公前夫人河东薛氏，先公若干年而歿。生二子一女。女号鉴虚、未笄、出家。长子某、杭州于潜尉，次子某，睦州遂安尉。”（见《白香山集》卷六十一）

符离六兄，名不详，葬于符离。

据《祭符离六兄文》有云：“既卜远日，就宅新阡；春草之中，画为墓田。濉水南岸，符离东偏。其地则迤，其别终天。”（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三）

乌江十五兄，名不详，葬于宣城。

据《祭乌江十五兄文》有云：“况旧业东洛，先塋北邙。三千里外，身歿陵阳。有妹出嫁，无男主丧。悠悠孤旌，未辨还乡。宣城之西，荒草道傍。旅殡于此，行路悲凉。”

白高九，不详为谁之子。

据《祭乌江十五兄文》有云：“自居易与兄及高九、行简，虽从祖之昆弟，甚同气之天伦。……中年集会，共喜长成。同参选于东都，俱署吏于西京，居则共被而寝，出则连骑而行。友于四人，同年成名。优游笑傲，怡怡弟兄。……”

（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三）

**子侄辈数人，可考者：**

宅相，白幼文之子。

据《祭浮梁大兄文》有云：“宅相痴小，居易无男，抚视之间，过于犹子。其余情礼，非此能申。伏冀兹灵，俯鉴悲恳。”（见《白香山集》卷二十三）

阿罗，居易之女，婚于四门博士谈弘谟，早寡。

据《谈氏小外孙玉童》诗有云：“外翁七十孙三岁，笑指琴书欲遣传。……才与不才争料得，东床空后且娇怜。”

（见《白香山集》卷六十九）

过继子，白景受。

据《唐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太原白公墓志铭》序云：“子景受、大中三年自颍阳尉典治集贤御书，侍太夫人弘农郡君杨氏来京师，……”（见《李义山文集》卷第四）

按：居易五十八岁时，生子阿崔，三岁而夭。此景受，很有可能是阿龟。

阿龟，白行简之子。

据《祭弟文》云：“龟儿颇有文性，吾每自教诗书，三、二年间，必堪应举。”（《见白香山集》卷六十）

又，《白氏长庆集后序》云：“一本付侄龟郎，一本付外孙谈阁童，各藏于家，传后。”（《见白香山集》卷七十一）

按：《后序》写于会昌五年五月，也就是居易逝世的前一年，观其意向，将后事决定付托阿龟，故景受或即阿龟之名也。

苏苏、茶郎、遥怜等人，与阿龟同辈，但不知是谁之子女。

## 唐代宗大历七年壬子 (公元七七二)，一岁。

白居易生于郑州新郑县。

据《花前有感兼呈崔相公刘郎中》诗云：“落花如雪鬓如霜，醉把花看益自伤。少日为名多检束，长年无兴可颠狂。四时轮转春常少，百刻支分夜苦长。何事同生壬子岁，老于崔相及刘郎。”（见《白香山集》卷五十五）

按：崔相公，即崔群也。刘郎中，即刘禹锡也。

据《祭崔相公文》云：“维大和六年岁次壬子，十月庚申朔二十四日癸未，中大夫守河南尹上柱国晋阳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白居易谨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于故相国吏部尚书赠司空崔公敦诗……与公居第，门巷相连，与公齿发，甲子同年。……”（见《白香山集》卷六十一）

又《赠梦得》诗有句云：“年颜老少与君同，眼未全昏耳未聋。”（见《白香山集》卷六十六）

又，《新岁赠梦得》诗有句云：“与君同甲子，岁酒合谁先。”（见《白香山集》卷六十七）

另据刘禹锡《乐天示过敦诗旧宅有感一篇，吟之泫然，追想昔事，因成继和，以寄苦怀》诗云：“凄凉同到故人居，门枕寒流古木疏。向秀心中嗟栋宇，萧何身后散图书。本营归计非无意，唯算生涯尚有余。忽忆前言更惆怅，丁宁相约速

悬车。敦诗与予友乐天，三人同甲子，平生相约，同休洛中。”

（见《刘宾客文集外集》卷四）

按：敦诗乃崔群之字，是知三人均生于本年。

据：《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有云：“夫人河东薛氏。夫人之父讳俶，河南县尉。大历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歿于新郑县私第，享年七十，以其年权窆厝于新郑县临洧里。”（见《白香山集》卷二十八）

按：夫人薛氏，即居易之祖母。据此可证，白隍时代的白家是住在新郑县的。

又，陈振孙《白文公年谱》引录《醉吟先生墓志铭》云：“正月二十日生于郑州新郑县东郭宅。”参阅岑仲勉《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一文，知该志乃伪撰之文，故“正月二十日生”之说，无旁证，不足信。但居易本年“生于郑州新郑县”，是符合实际的。

又，白居易有《宿茱阳》诗云：“生长在茱阳，少小辞乡曲。迢迢四十载，复到茱阳宿。去时十一二，今年五十六。追思儿戏时，宛然犹在目。旧居失处所，故里无宗族。岂唯变市朝，兼亦迁陵谷。独有溱洧水，无情依旧绿。”（见《白香山集》卷五十一）

按：这首诗是居易辞去苏州刺史，回往洛阳途经新郑县写的。时为唐文宗大和元年丁未（八二七），居易五十六岁。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八载：“（隋）开皇三年，（罢郡为州），改茱州为郑州。”郑州管县七：管城、茱阳、茱泽、原武、阳武、新郑、中牟。郡治设在茱阳。诗中说“复到茱阳宿”，乃指郡望而言。实际上居易是回新郑县探视其出生地的。

本年，崔群一岁。 据《旧唐书·崔群传》